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1517號

原　　告　福盈科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莊詩蘋

訴訟代理人　高文棋

被　　告　宥蓁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孟涵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58萬3,174元，及自民國(下同)110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6,39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於原告以20萬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58萬3,17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09年10-11月間，陸續向原告訂購⑴JINTANQUOR AF/TL/801、⑵JINTAN GFL/SAP、T203、T713A、⑶T532、M1、A1等皮革化學助劑產品，金額共計為58萬3,174元，原告均已依約交貨，並開立銷售發票向被告請款，惟其未依約付款，是依買賣契約起訴請求被告支付上開貨款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經查，原告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應收帳款未收明細表、本院

110年度司促字第17332號支付命令及聲請狀、發貨單、統一發票及電子發票證明聯等影本(訴卷第23-53頁)，可資證明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㈡按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，民法第36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，民法第229條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亦分據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所明定。本件被告向原告訂購產品，而未給付貨款，是原告依買賣契約請求被告給付貨款583,17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110年11月8日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，經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。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併依職權酌定被告得免為假執行之擔保金額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陳淑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璧卉